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2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3,6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2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3,6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